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i)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廣州公司就萬穗銷售股份及萬穗之營運訂立的一系列控制協議(「**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就上述重大交易寄發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須遵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該通函的條件限制。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有關(其中包括)萬穗及本公司需在該通函中披露的財務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張化橋先生(行政總裁)及甄秀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